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6—005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让为我公司持有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5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由他人共有或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 一、交易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科力远”）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经开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经开投资”）2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5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郭汉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

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经开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长经开集团的总资产2614775.33万元，净资产1450082.34万元，营业收入14032.58万元，净利润29838.06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长经开投资25%股权

（二）长经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

主要股东：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权属状况：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由他人共有或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078,427.10	71,907,461.62
负债总额	9,467,517.68	25,345,612.23
资产净额	76,610,909.42	46,561,849.39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696,999.99	276,733.99
净利润	669,444.36	-5,572,265.06

注：上述报表数据中，2015年7月31日财务数据来源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长经开投资 2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基准日长经开投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 100731064 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长经开投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长经开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资产账面值为 7,190.75 万元，评估值为 9,156.27 万元，评估增值 1,965.25 万元，增值率为 27.33 %。负债账面值为 2,534.56 万元，评估值为 2,534.5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4,656.19 万元，评估值为 6,621.70 万元，评估增值 1,965.51 万元，增值率为 42.21%。长经开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621.70 万元。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土地、房产、无形资产、设备增值所致。

####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且未损害我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交易各方

甲方（股权转让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二）转让标的的股权及价款

1、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25%股权转让给乙方。

2、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元（¥1650 万元）。三方协商一致，标的的股权作价不含税，甲乙双方同意丙方作出股东会决议，就审计评估基准日之

前的应付股利进行分配，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甲方享有的应付股利 497767.36 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号。

### （三）交易及付款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作为定金（人民币 330 万元）；乙方支付该笔款项的同时，双方共同将办理股权变更工商“三证合一”登记手续的所有相关必备法律文件准备好并提交至丙方注册地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确认无误。

2、自甲乙双方完成股权变更工商“三证合一”登记手续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20 万元）。

3、股权转让中产生应缴的所有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甲乙丙三方各自依法承担。

###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长经开投资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